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 12月 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年 12月 13 日在北京财富金融中心 62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闫兴民、王昌辉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分别委托监事王艳、赵铭做出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公司有关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事项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利于优化 公司债务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 议案。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第七届监事会审查,提名第八届监事会候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如下:何可人、王艳、张然。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的公告》。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14日